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总第 1495 期)

● 本期热点 ●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 线下线上融合（不设回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举办「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届时邀请专家讲者就下述主题进行分享：

- 大湾区发展驱动因素洞见、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新进展
主讲：毕马威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与发展中心主管合伙人 彭富强
- 大湾区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洞见
主讲：毕马威中国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蔡正轩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港澳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地规范与实操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律师
- 降本增效，企业在经济下行形势下的人力资源管理的选择
主讲：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简韵祎

活动详情：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14:15 至 16:30

形式：线下线上融合

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粤语

协办机构：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省香港商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香港珠海商会、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肇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按笔画排序）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讲座」，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mbXkmggu.aspx>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如需查询，可与我办联络，电话：(8620)38911220 转内线 308；电邮：yolanda_li@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广州市境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3 年）》

广州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202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含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可对其 2020、2021、2022 纳税年度（即上述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申请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

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b) 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受理 2021、2022 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以及 2020 纳税年度补办申请；以及(c) 明确了申报条件、人才条件、申报材料及办理程序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zj.gz.gov.cn/tzgg/content/post_9411562.html

2.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广州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b)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zj.gz.gov.cn/gkmlpt/content/9/9410/post_9410068.html#601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醒加快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系统报送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 18:00，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18:00（以寄出时间为准）。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基本条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及(b) 明确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申报企业可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068577.html

4. 《佛山市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佛山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受理范围为 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b) 受理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逾期的不再受理；以及(c) 明确了受理条件、补贴标准、申报材料及办理流程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cz.foshan.gov.cn/cfg/zcfgwj/content/post_5863453.html

5.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佛山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 500 万元；以及(b) 明确人才认定、申报条件、补贴计算原则及方法、补贴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cz.foshan.gov.cn/cfg/gfxwj/content/post_5861191.html

6.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的通告》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 60%的企业（单位），可根据本通告，为本企业（单位）符合规定的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b)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汇总本企业（单位）特定人员信息，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如实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312/7e5866d78dc24e83be7fe9ba77a754d5.shtml?ddtab=true>

社保

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明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福建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 7,528 元/月；2024 年 1 月 1 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 4,212 元至 21,060 元之间自行申报缴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312/t20231222_6365540.htm

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旨在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其中，调整范围涵盖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待遇资格的工伤人员，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并罗列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三项定期待遇的调整标准及运行时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312/t20231221_6364961.htm

市场监管

9. 《东莞市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办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上述《登记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方案》（东市监规字〔2020〕3 号）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全程电子化登记，是指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网站，以电子文文件的形式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机关在网上审查、发照和存档的登记方式；(b) 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其机构数字凭证、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个体工商户使用其机构数字凭证、电子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者的个人数字凭证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使用个人数字凭证进行电子签名；以及(c) 港澳投资者可以使用内地数字凭证进行电子签名，也可以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电子签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amr.dg.gov.cn/gkmlpt/content/4/4126/post_4126784.html#3247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允许注册在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台湾地区除外）。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导游经合作区备案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跨境执业；(b) 鼓励在合作区设立港澳独资、合资医疗机构，制定支持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合作区开办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的政策措施；以及(c) 支持合作区依托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合作区创新主体做好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允许港澳验楼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司在合作区便利化运营。允许港澳承建商地盘经理、注册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检验人员等在合作区便利执业。允许港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合作区提供服务。推动单向认可港澳养老护理型人才职业资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2/t20231226_1362933.html

11.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修订上述的《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明确企业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主体资格条件规定，修改为“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应为本市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联合培优示范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以及(b) 托管企业变更住所的，通知集群企业的时限由提前 30 日延长至 60 日，履行联系集群企业及协助住所变更等义务；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增加提供被列入异常名录的集群企业名单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zwgk/zfxxgkml/szfbgs/zcwj/gfxwj/content/post_4123483.html

12. 《珠海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合理增长职工工资；(b) 引导银行机构加快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和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居民合理购房有效需求。鼓励房地产企业拓展港澳客源，吸引更多港澳居民到珠置业；以及(c) 做大口岸、免税经济，打造环口岸消费带，建设一批服务港澳青年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615661.html

13.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外国人来大湾区内地九市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提供办理长期签证便利。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内地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b) 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的职称申报评审机制，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推动港澳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继续开展与港澳“一试三证”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以及(c) 加快推动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大湾区内地公务员。支持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按规定开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5_1362911.html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出海拓市场，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b) 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快恢复南宁、桂林至东盟各国首都、重要经济城市、热点城市国际航线航班，加密南宁至曼谷、新加坡等传统航线，支持国外航空公司开通至广西航线航班等；(c) 完善《广西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鼓励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d) 开展跨境人民币“惠享便利”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扩面增效，扩大试点银行范围，构建试点优质企业后备库，扩大政策惠及面；(e) 支持外贸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开展海外精准营销，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等营销新模式；以及(f) 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724568.shtml>

15.《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上述《条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规定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推行经营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一网通办，实现经营主体登记管理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以及(b) 应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综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简化贷款手续，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dsdt/content/post_4306593.html

工业

16.《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牢固树立“扶持企业增资扩产就是最好的招商引资”理念。其中，罗列 7 条支持措施，内容涉及住房支持、教育支持、创新支持、信贷支持、融资支持、外资支持及用地支持，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2/t20231218_2982600.htm

科技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科技顾问，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在国内外聘请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的知名科技专家。科技顾问以兼职的方式服务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决策工作；(b) 基本条件：在国内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和作出重要贡献，有特殊专长和较高学术造诣，愿意为广西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服务，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及以下；(c) 科技顾问实行聘任制，每届聘请不超过 15 人，每届聘期为 3 年。科技顾问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 1—2 次科技咨询活动；以及(d) 科技顾问的待遇实行聘金制，每人每年 30 万元（税后），按年支付。科技顾问与自治区科研院所、企业进行实质性合

作，推动产业发展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难题的，给予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760180.shtml>

金融

18. 《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包括：(a) 明确对持牌金融机构、增资扩股、企业上市、风投创投、期货市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农村金融、融资租赁、金融人才等项目开展资金支持；以及(b) 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上限由原来的 2,5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将商业银行专营机构落户奖励从原来的 2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新增金融科技或数字金融主体最高 1,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9407262.html

19. 《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倍增扶持办法》

佛山市金融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包括：(a) 明确了企业上市发展扶持的制定依据以及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公司的范围；以及(b) 列明扶持标准和鼓励各区对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制定相应的专项扶持政策。及企业所需的申请材料和不同类别的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zwgk/zcwj/gfxwj/bmgfxwj/content/post_5841470.html

2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前，完成广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 年）目标任务，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 29.5 万个，力争达到 32 万个；建成 100 个超快充电站；(b) 大力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维护良好充电秩序；(c)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指导运营企业完善设备运维体系，提升运维技术，加大人员投入力度，定期维护保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以及(d) 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应用。应用新技术、依靠高科技提质升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751863.shtml>

21.《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装备目录（2023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2014 年版、2017 年版、2020 年版）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收录环保技术装备共计 158 种，主要分为开发类、应用类、推广类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噪音与振动控制、大气污染防治等数个小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e3fc4b1f45e34e5893132459024da1fb.html

2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方案》旨在促进现代物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福州市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到2025年底，国家A级物流企业达到100家、物流业业务总收入约1,750亿元，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每年稳定在12%左右，低于全省1.5个百分点。其中，罗列3方面共20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加大政策资金支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及提升物流运营效率。《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12/t20231226_4744611.htm

23. 《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珠海市商务局于2023年12月12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为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车提供接驳、集拼等综合服务，对租赁或自有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接驳、集拼业务场地，且年度接驳、集拼跨境货车业务量不低于3,000车次的场地经营者给予资助；以及(b) 鼓励物流企业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等现代化装备，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年度购置设备不低于100万元，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45792.html

专利

2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上述《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完善专利申请制度，方便申请人取得专利。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完善以电子形式提交和送达各种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b) 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门章节，明确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条件和时间要求、补偿期限计算方式以及补偿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1633.htm

船舶

25.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的船舶；(b) 深圳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推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负责国际船舶与海上设施登记办理、国际船舶与海运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跟踪评估和服务保障等工作；(c) 从事国际船舶相关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以及(d) 明确船舶登记、登记事项、船员管理、法律责任的详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3/gb1314/content/post_11073010.html

其他

26.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文化、餐饮、租赁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鼓励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待等激励措施；(b) 落实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便利诚信企业进行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以及(c) 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47442.html

2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机制惠企利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第四批）的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放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身份证明材料要求。明确可提交境外经公证、认证的设立文件和注册证明或者提交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以及(b) 放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要求，明确可提交境外经公证、认证的设立文件和注册证明或者提交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hzyj.g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9403710.html

28.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商务部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技术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共删除 34 项技术条目，新增 4 项，对 37 项技术条

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目录》由 164 项压缩至 134 项，其中禁止类 24 项，限制类 110 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2/20231203462079.shtml>

2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现场核查，是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审核产业政策扶持项目，根据产业政策各扶持计划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核查对象实地进行了解、调查和核实，并出具核查结论的行为；(b) 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的申报单位是现场核查对象，其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接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的现场核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要求及时、全面提供扶持项目有关的各类资料和佐证材料；按规定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现场核查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投诉等；以及(c) 核查组在实施核查过程中主要采取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核查对象应当配合核查组开展记录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3/gb1314/content/post_11073017.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73925.htm
|

30. 《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七个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共二十条，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含引培低空经济链上企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完善产业配套环境等四大方面二十条；(b) 鼓励开通通航短途运输航线方面，对于深港跨境航线，每条深港跨境航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及(c) 汇聚低空经济高端人才方面，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1075099.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广东省分局辖区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以及(b) 广东省分局辖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2023/1225/2679.html>

32. 《东莞市加快推动模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从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支持产品研发和创新、支持产业链发展壮大、支持打造产业集聚生态和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五大方面提出 21 条措施；以及(b) 在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方面，重点提出要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龙头企业投资落户，实施资金优惠。其中，对符合条件的模具产业投资项目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不超过 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127904.html

33.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网络游戏出版活动，应具备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含有网络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以及(b)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强制对战。网络游戏不得设置每日登录、首次充值、连续充值等诱导性奖励。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以炒作、拍卖等形式提供或纵容虚拟道具高价交易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ppa.gov.cn/xxfb/tzgs/202312/t20231221_823187.html

34. 关于实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宜（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仅销售乙类非处方药的除外）的，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以及(b)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项下分别予以标注，如“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化学药（含冷藏药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31222174059131.html>

35.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

例；以及(b) 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1622&itemId=925&generaltype=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1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75,218.7	-0.3%	83,102.9
2.1 出口	49,424.9	+2.0%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9,130.0	-0.5%	10,340.7
2.2 进口	25,793.8	-4.4%	29,779.5

(*为2023年1-9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1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7,927.1	-0.3%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6,120.2	+7.0%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2,101.5	+15.5%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

- **特区政府推 24 小时「情绪通」热线 一站式支持情绪困扰人士**

特区政府12月27日推出「情绪通」18111热线。「情绪通」年中无休，每日24小时由专人接听电话，为来自任何背景、任何年龄的市民提供实时的支持、辅导，并因应个案性质，转介求助者往最适切的服务机构。

另外，《行政长官2022年施政报告》亦提出试行为少数族裔人士设立情绪支持及辅导的服务中心。设于佐敦的中心于12月28日开始提供服务。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亦会按需要在其余时间提供辅导服务。市民可致电中心热线9682 3100查询资讯，或浏览网页（只提供英文版）www.zubinfoundation.org/our-work/ethnic-minority-well-being-centre/ 了解服务中心的详情。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general@gdeto.gov.hk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	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工程之市场意向调查邀请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notice_replieslip_20231213.pdf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渠务署岩洞工程部	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将已填妥的回条（只备英文版本）以传真或电邮交回卢璟新先生（传真：(852) 3922 9797 和电邮： kingson.lo@aecom.com ）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至 5 时	「2024 环球经济前瞻与香港出口挑战及机遇」研讨会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S421（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http://edm.hkec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 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k-in-2023-tc-1117.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